

# 大连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以适应我校的教学、科研及医疗的现实和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校实验动物中心，必须依照上级实验动物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各项作业过程和检测数据应有完整的记录，并依隶属关系向学校、主管处及省、市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室要设在不同区域。进行微生物学、传染病学、寄生虫学实验的动物不得进入饲养室。

**第四条** 实验动物所需的饲料、饮水等要符合卫生标准，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

**第五条** 实验动物的垫料应按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要求进行相应处理，达到清洁、干燥、无毒、无虫、无感染源。笼器具要定期进行清扫、消毒。

**第六条** 应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定期预防接种。对患病死亡的实验动物，要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做好记录；对污染区进行严格消毒，并及时上报。

**第七条** 对科研需要的动物，要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级别的实验动物，并提供实验设施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八条** 对实验动物饲养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具有实验动物科学技术知识及管理能力。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及实验工作。

**第九条** 教学用实验动物由教研室提出预算交主管部、系审批后方可提交实验动物中心；科研用实验动物由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动物中心提交计划并预交所需动物总数 50% 的使用金，由实验动物中心出证，财务处负责扣款。

**第十条** 学校鼓励实验动物中心在保证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开展创收活动，其收入分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后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乱丢，要按实验动物中心的规定地点存放，并在 24 小时内焚烧或进行适当处理。

**第十二条** 使用实验动物的部门要在专用房间或实验室内进行实验或饲养观察，不得在走廊内设置动物笼架或饲养、观察各种动物，任何有实验动物的房舍

均要室内整洁、无杂物、无污染物、无蚊蝇，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第十三条** 实验动物中心及使用动物部门均要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1996年3月12日发《大连医学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同时作废。

大连医科大学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二日